

# 农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 入学考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农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 一、组织要求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学校研招办）的指导下，负责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工作。

2. 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由学校研招办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协助共同组织实施。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院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招生考试。

4. 学院及作物学学科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设组长 1 人，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 9 人以上，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复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开展复试工作。

## 二、考试方式及命题要求

按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规定，我院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进行。

### 1. 命题

外国语、业务课一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业务课二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命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 2. 考试时间

(1) 外国语：5 月 17 日 上午 8:30-11:30，考试地点：见学校通知；

(2) 业务课一：5 月 17 日 下午 2:00-5:00，考试地点：见学校通知；

(3) 业务课二：5 月 18 日 上午 8:30-11:30，考试地点：农学院主楼 616 室；

(4) 心理测试：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5) 复试时间：5 月 20 日 上午 8:30；复试地点：农学院主楼 440 会议室；待考地点：农学院主楼 417 会议室。

### 3. 考务

研究生院负责外国语、业务课一考试相关考务工作，学院负责业务课二考试、复试工作。

(1) 巡考教师

由校纪委、研究生招生工作分管领导、学校研招办负责同志组成考试巡考人员。

## (2) 考场及监考教师

研究生院在考前公布考场编排情况，监考教师由学校统一安排。监考教师按要求对考生考试全过程进行监控。对考试作弊行为，按照《沈阳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违规的责任追究办法》进行处理。

## 三、评卷

外国语、业务课一评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业务课二、复试由学院负责组织进行。

## 四、复试

### 1. 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 2. 复试内容、方式及要求

#### (1)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根据作物学学科的具体情况，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本素质、创新潜质、综合能力和外语水平。

#### (2) 复试方式及组织

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由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

#### (3) 复试评分要求

复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要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

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 10% 的分数时，须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复试的评语必须在复试专家组内讨论通过，按要求填写面试记录。

具体如下：

1)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并指定 1 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 面试评分标准：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合格或不合格）

朗读并回答抽取的思想政治试题等；

② 外语能力（40 分）

考生朗读 1 段短文（150 词）并翻译，然后用英文回答主考提出的英文问题。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

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

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C. 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表 1. 外语能力评分标准

序号	外语水平	评定成绩
1	朗读及翻译准确，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31-40 分
2	朗读及翻译比较准确，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	21-30 分

3	朗读及翻译基本准确，能基本听懂问题，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11-20 分
4	朗读及翻译较差，能听、说 50%以下	0-10 分

③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60分）

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4）面试现场记录

进行面试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考场录音由复试工作秘书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3.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为复试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包括 60 分）。

**五、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3.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

4.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

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5. 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总成绩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6. 各类专项计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遴选、使用，不得挪用。

## 六、监督和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16日